

團體導賞服務

只供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申請。費用全免。

導賞服務地點

「恐龍會客室」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於尖沙咀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內搭建了一所「恐龍會客室」，用以清修在香港赤洲發現的恐龍化石，以及展示在香港發現的化石、發掘化石的工具和裝備。

日期：逢星期一至三及五（公眾假期除外）

時段：上午11:00 – 11:25, 11:30 – 11:55, 12:00 – 12:25

下午15:00 – 15:25, 15:30 – 15:55, 16:00 – 16:25

每團報名人數：最少10人，最多25人。 **每團：**25分鐘

團體導賞服務

申請須知

1. 團體導賞服務是為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而設，參觀團體須安排最少一位領隊隨團，並照顧參加者及維持秩序。如每團的報名人數低於指定人數，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的註冊團體、機構或學校，每團最少人數則為 10 人。
2. 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簡稱「辦事處」）將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參觀團體可由**參觀日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8 4406 預約，在預約後一星期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見第 3 項至第 5 項須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館教育及宣傳小組。未能如期遞交表格者，其電話預約即自動取消。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遞交申請表的時間少於一個月，辦事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關於導賞服務的申請、結果及各項安排，辦事處擁有最終決定權。
3. 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辦事處有權要求學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實其申請資格。
4. 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申請時須遞交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稅務署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信件；或
 - b) 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或
 - c)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或
 - d) 該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5.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由團體負責人正式簽署並附團體蓋印。
6. 申請如獲批准，辦事處將致函覆實。敬請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者，導賞員有權縮短行程並於指定時間結束。申請者如欲取消活動，請儘早賜電告知，並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已取消的活動將不作補辦。如欲更改參觀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安排導賞服務之用及將存檔於辦事處作紀錄。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208 4413 與二級助理館長（教育活動）聯絡。

查詢

電話：2208 4406，辦公時間：0930 – 1300 & 1400 – 1730，星期一至五。

傳真：2377 9792

地址：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

電郵：enews@amo.gov.hk

除特別註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寫均可。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敬請由學校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校長、主席、行政秘書等簽署。

學校 / 團體名稱 (如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的註冊團體或學校，請√剔選)

學校 / 團體地址

活動負責人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先生 女士 太太

所需導賞服務

每團報名人數

「恐龍會客室」(粵語)

最少:10 人, 最多:25人

導賞日期

上午

下午

年歲

年級

- 11:00-11:25 15:00-15:25
 11:30-11:55 15:30-15:55
 12:00-12:25 16:00-16:25

參觀人數

領隊數目

總人數

申請者簽署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訛，沒有遺漏，並已細閱及明白有關申請須知。

校長 / 團體負責人姓名

學校 / 團體印鑑

簽署

日期